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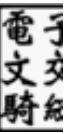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942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
河路311號

承辦人：黃志強

電話：089-896200#209

電子信箱：dher10@dongh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060005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57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「本鄉萬年段146地號私人土地上有內(無)主墳墓」公告文乙案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林沈蘭英君106年5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文、地籍圖及現場照片一張供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土地所有權人林沈蘭英，本所為便民之考量，致代為公告周知，但仍請依據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略之：「…按於他人私有土地設置墳墓，涉及私權爭執，當事人應循法院訴訟排除侵害，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，因無訴求對象，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，基於解決問題及考量便民原則，得逕向該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證明，自行將骨骸起掘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以解決問題。惟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墳墓調查與確認。並注意如起掘骨骸之行為涉私權爭執、應由起掘之地主自負法律責任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都蘭



1060005715



村辦公處、本鄉興昌村辦公處、本鄉隆昌村辦公處、本鄉東河村辦公處、本鄉泰源村辦公處、本鄉北源村辦公處、本鄉尚德村辦公處

副本：林沈蘭英、本所民政課

2017-05-12
11:40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